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法源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參、報名資格

- 【第一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第二次甄選】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者。
- 【第三次甄選】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或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者，或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領取暨報名時程

- 一、簡章領取時間地點：110年7月20日(星期二)至110年7月25日(星期日)，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fl.mlc.edu.tw/Home/Index.php>)公告區、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學校公告區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
 - 第一次甄選：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至 09:30
 - 第二次甄選：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至 14:00
 - 第三次甄選：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13：00 至 14: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苗栗縣獅潭鄉新豐村 4 鄰 56 號，電話：037-931664#110)。
- 四、報名程序：
 - (一)填寫附件 1 報名表，詳填並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親自簽名。
 - (二)填寫附件 2 甄選資格切結書。
 - (三)採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他人到校報名（附件 3 他人委託書）。

(四)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查收)。

- 1.國民身分證。
- 2.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
- 3.國內最高學歷證書。
- 4.國外學歷者, 須附上該學歷證書、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譯本須經公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附件 4 國外學歷切結書。
- 5.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書。
- 6.最近任教學校之聘書或服務證明書。

伍、甄選類科、性質、名額、方式

一、甄選類科

甄選類科別	缺額性質	甄選名額	備註
國小一般類科教師	代理實缺	1 名	1.正取壹名, 備取壹名 2.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求

二、甄選方式

項目	比重	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不限, 單元自選
口試	50%	10 分鐘	自備自傳、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 當場即席回答 (具有教學相關專長及證照者請提供證明)
進行方式	依報名順序入場考試, 先試教, 再進行口試 第一聲響鈴請結束試教, 準備進行口試 第二聲響鈴請結束口試, 準備出場		

三、甄選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二次甄選: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三次甄選: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四、甄選地點: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布)。

陸、成績處理、公告、複查

一、錄取標準:

(一) 按缺額類別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但任一項目零分或總成績低於 80 分以下者, 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時, 先依試教成績比序, 再依口試成績比序。

二、成績公告:

(一)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fl.mlc.edu.tw/Home/Index.php>)公告區、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學校公告區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

三、成績複查：

(一) 持身分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 複查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複查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3:00 前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

(三)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柒、錄取人員報到程序

一、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 前，進行報到程序。

二、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件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三、如為現職人員應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捌、代理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代理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2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或公文為據。

玖、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方式：豐林國小電話 037-931664#110 教導主任或人事

(E-mail：fl16@webmail.mlc.edu.tw)。

四、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詳閱本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拾、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國小一般類科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份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照片浮貼
		出生日期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婚姻	☐ 已婚 ☐ 未婚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市話： 手機：			兵役	☐ 役畢 退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畢業字號證書	
	大學（專）					
	碩士					
	博士					
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		起訖時間	教師證書	類別	教師證書字號
					國小	
					特殊	
					其他	
收件人員填寫	☐ 附件 1 報名表 ☐ 附件 3 委託書 ☐ 國民身分證 ☐ 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 ☐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書 ☐ 最近任教學校之聘書或服務證明書			☐ 附件 4 國外學歷切結書 ☐ 國外最高學歷證書 ☐ 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譯本須經公證）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 ☐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其他證照：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准考證核章		

甄 選 資 格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此致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他 人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國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茲切結
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考試類別	☐ 第一次甄選 ☐ 第二次甄選 ☐ 第三次甄選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名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附件 6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 績 通 知 書

敬啟者：

台端參加苗栗縣獅潭鄉豐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如下：

報名編號	
姓名	
考試類別	☐ 第一次甄選 ☐ 第二次甄選 ☐ 第三次甄選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100%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一、正取人員請於簡章指定時間前至本校報到，逾時不到者 以棄權論。 二、如正取人員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遞補。